

## 臺東縣(101-104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委託規劃案

### 業主

臺東縣政府

### 期間

98.02~101.12



### 專案摘要

#### 一、工作背景

依循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臺東縣應配合行政院訂定之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劃」及結合「部門中程計畫」提出四年之「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。此方案的目標為促進臺東縣區域發展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強化競爭力，同時保留臺東之特色以達到永續發展。

#### 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提出四年期之「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。
- (二) 擬報 101、102 年度花東地區發展基金會補助計畫之提案。
- (三) 舉辦相關公聽會及會議。
- (四) 建立及維護管理「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計畫業務系統網站。
- (五) 勾勒三車站區的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發展構想。